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張志鵬
電話：(02)33566765
電子信箱：cpcha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14101843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1843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所報修正貴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「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（111年-114年）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4年5月26日台內警字第1140872123號函。

二、檢附修正「維安特勤隊武器裝備精進改善中程計畫第二期（111年-114年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7/07 16:57:13